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新洲区司法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期划，组织实施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洲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洲区司法局由机关、14个司法所、新洲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

局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新洲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组织对全区绩效考核单位开展法治建设考核；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40 场以上全区公务员无纸化学法考法参考率 98%以上。

2.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融合发展，新建街镇实体平台示范点，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为社区（村）居民提供便捷法律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等。

3. 重大行政决策、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4.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功化解重大疑难纠纷、历史积案；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7%以上。

5. 加强特殊人群监管，手机定位全覆盖，严格控制重新犯罪，确保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2%、重新犯罪率<1%、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2%。

6. 按照省委要求，积极开展营商环境法规文件清理工作；做好河湖长制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01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2.48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1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88 万元，项目支出 667.6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1569.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2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02.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02.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8.57 万元，增长 14.8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57.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9.37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8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260.12 万元，津贴补贴 332.51 万元，奖金 20.85 万元，绩效工资 11.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6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 2.33 万元，医疗费补助 37.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279.73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32.68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工会经费 25.26 万元、福利费 6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 47.52 万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6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6.53 万元,增长 36.09%,主要原因:村法律顾问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665.6 万元。主要安排为:

(1)普法宣传项目 50 万元。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9 万元。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行政开支,更新基础设施,通过在社区内开展监督、教育、帮扶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矫治罪犯,促使其改造成守法公民,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

(3)法制专项经费 31 万元。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法治新洲建设进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4)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优化单位物业管理体系,科学配置对应的物业管理人员,健全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确定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责任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质量。

(5)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经费 55 万元。多措并举,深化管理,夯实各项工作基础,提高工作效能。

(6)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51 万元。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中积极作为,使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7)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 70 万元。有效发挥调委会在预防和化

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8)律师进社区 46.6 万元。科学合理配置社区律师，完善优质服务、督促检查、考评奖惩和经费保障机制，推动社区律师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9)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75 万元。着力解决部分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律师资源不足等问题，推进律师资源合理分布、均衡发展，进一步科学合理配置村律师，完善优质服务、督促检查、考评奖惩和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村律师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10)法律援助 103 万元。竭诚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应援尽援”，为贫困人口服务，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司法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14 个司法所、新洲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是武汉市新洲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14 个司法所、新洲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运行经费 27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68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工会经费 25.26 万元、福利费 6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52 万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46 万元。包括：货物类 27 万元，服务类 31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65.6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联系人：张迪雅

联系电话：027-86921740

第二部分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69.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2.16
九、其他收入	1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9.2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4.48	本年支出合计	2014.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14.48	支 出 总 计	2014.4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资 金
	合计	2014.48	2014. 48	2002. 48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123	新洲区司法 局	2014.48	2014. 48	2002. 48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123001	新洲区司 法局本级	2014.48	2014. 48	2002. 48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4.48	1336.88	677.60			
		1569.45	891.85	677.60			
20406	司法	916.85	891.85	25.00			
20406	司法	402.00	0.00	402.00			
20406	司法	50.00	0.00	50.00			
20406	司法	7.60	0.00	7.60			
20406	司法	103.00	0.00	103.00			
20406	司法	59.00	0.00	59.00			
20406	司法	31.00	0.00	31.00			
		123.58	123.58	0.00			
20805		119.64	119.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	7.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6	112.46	0.00			
20808		2.33	2.33	0.00			
20808	抚恤	2.33	2.33	0.00			

20899		1.60	1.6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162.16	162.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91	98.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6	63.26	0.00			
		159.29	159.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0	145.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	14.19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2.48	一、本年支出	2002.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2.4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1557.45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8
		(八) 卫生健康支出	162.1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9.29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2.48	支 出 总 计	2002.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2.48	1,336.88	1,057.15	279.73	66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7.45	891.85	619.15	272.71	665.60
20406	司法	1,557.45	891.85	619.15	272.71	665.6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6.85	891.85	619.15	272.71	2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6.00	0.00	0.00	0.00	39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0.00	0.00	0.00	1.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3.00	0.00	0.00	0.00	10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9.00	0.00	0.00	0.00	5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1.00	0.00	0.00	0.00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8	123.58	116.56	7.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4	119.64	112.62	7.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	7.19	0.17	7.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6	112.46	112.46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	2.33	2.33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	2.33	2.3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1.6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1.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6	162.16	162.1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16	162.16	162.1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1	98.91	98.9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6	63.26	63.2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29	159.29	159.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29	159.29	159.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10	145.10	145.1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9	14.19	14.19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6.88	1,057.15	279.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89	1,016.8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0.12	260.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2.51	332.51	0.00
30103	奖金	20.85	20.8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44	11.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6	112.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5	61.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26	63.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10	145.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	8.4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73	0.00	279.73

30201	办公费	32.68	0.00	32.68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8.00	0.00	8.0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0.00	2.50
30211	差旅费	8.00	0.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7	0.00	1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0.00	3.00
30226	劳务费	15.00	0.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0.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6	0.00	25.26
30229	福利费	66.96	0.00	66.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2	0.00	47.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	0.00	1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6	40.2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3	2.3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76	37.7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0	0.00	20.00	0.00	20.00	3.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 新洲区司法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财 政	单位资金
------	------	------	----	------	--------------	--------	------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2,014.48	2,0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23	新洲区司法 局		2,014.48	2,0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23001	新洲区司 法局本级		2,014.48	2,0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101	基本工 资		260.12	2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 0	基本 工资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260.12	2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	规范津 补贴		180.34	18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 1	规范 津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180.34	18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岗位 (特岗)津贴		83.52	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 2	岗位 (特岗)津贴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83.52	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津贴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5	通讯补贴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4	通讯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	其他津贴补贴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0	其他津贴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1111	绩效工资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10	绩效工资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6	1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112.46	1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6	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63.26	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8	失业保险缴费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17	失业 保险缴费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0.19	0.19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1119	工伤保 险缴费		1.41	1.41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18	工伤 保险缴费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1.41	1.41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1123	住房公 积金		145.10	145.10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21	住房 公积金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145.10	145.10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1133	女职工 卫生费		0.62	0.62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23	女职 工卫生费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0.62	0.62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1134	不可预 见人员支出		7.80	7.80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24	不可 预见人员支 出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7.80	7.80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1210	遗属补 助		2.33	2.33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35	遗属 补助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2.33	2.33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42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8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R000000146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78.40	1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178.40	1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2	离退休人员公用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Y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Y000000103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Y00000010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3	三费计提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Y000000106	三费计提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77.60	6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42011722123T000000100	普法宣传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0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02	法制专项经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03	物业管理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05	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经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06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新洲区司法局本级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07	区级 调解中心案件补贴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08	律师 进社区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58.60	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42011722123T000000109	村法 律顾问工作 经费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23T000000110	法律 援助	新洲区司法局 本级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人	张迪雅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02.48	99.40%	1743.91	1801.8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2	0.60%	22	82
		合计	2014.48	100%	1765.91	1883.8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57.15	52.48%	1017.79	1016.65
		运转类项目支出	279.73	13.88%	259.05	289.8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77.6	33.64%	489.07	517.39	
合计		2014.48	100.00%	1765.91	1883.88	
部门职能概述	新洲区司法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洲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年度工作任务	1.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组织对全区绩效考核单位开展法治建设考核；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40场以上全区公务员无纸化学法考法参考率98%以上；				
	2.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融合发展，新建街镇实体平台示范点，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为社区（村）居民提供便捷法律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等；				
	3. 重大行政决策、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100%；				
	4.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功化解重大疑难纠纷、历史积案；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7%以上；				
	5. 加强特殊人群监管，手机定位全覆盖，严格控制重新犯罪，确保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2%、重新犯罪率<1%、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2%；				
	6. 按照省委要求，积极开展营商环境法规文件清理工作；做好河湖长制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普法宣传	本级支出项目	50	50	普法宣传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59	59	社区矫正工作
	法制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1	31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及行政复议与应诉等
	物业管理费	本级支出项目	25	25	物业管理
	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55	55	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51	51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等
	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	本级支出项目	70	70	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
	律师进社区	本级支出项目	58.6	58.6	律师进社区补贴及律师工作经费
	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75	175	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法律援助	本级支出项目	103	103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及法援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1: 通过在社区内开展监督、教育、帮扶等工作, 矫正罪犯, 促使其改造成守法公民, 顺利回归社会, 减少重新犯罪, 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		
	目标 2: 全力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目标 2: 竭诚为广大市民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为贫困人口服务, 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目标 3: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目标 3: 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 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期目标 1: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 标	社区服刑 人员脱管 漏管率、 重新犯罪 率、刑释 人员重新 犯罪率	脱漏管率<2%、重新犯罪 率<1%、刑释人员重新犯 罪率<1%	行业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 标	推进落实 行政执法 监督各项 制度、措 施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 标	化解社会 矛盾纠纷	100%	行业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 标	民间纠纷 调解成功 率	>96%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调 解对 象满 意 率	>8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法治政 府建 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全力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法律援 助全 年案 件 数	800 件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认罪认 罚案 件数	600 件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评估合格率	100%	行业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行业指标		
长期目标 3: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40 场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	120 次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公务员无纸化学法考法	参考率 98%以上,优秀率 90%以上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宣传覆盖面	>7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在社区内开展监督、教育、帮扶等工作,矫正罪犯,促使其改造成为守法公民,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100%	100%	100%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点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6%	>96%	>96%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历史依据
年度目标 2:	竭诚为广大市民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为贫困人口服务,努力实现“应援尽援”,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全年案件数	300件	500件	800件	案件量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10件	100件	100件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数	300件	400件	600件	案件量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依据
年度目标 3:	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98%	>98%	>98%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40场	40场	40场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宣传覆盖面	70%	70%	70%	历史依据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鄂法治（2006）4 号文，关于调整普法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50 万元，2021 年 50 万元，2022 年 5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普法宣传印刷费	办公费	20	普法资料印刷			
办公费	普法宣传办公费	办公费	30	法治广场维护、普法宣传办公、普法短信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普法宣传		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普法系列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	40	历史标准		
法律知识宣传覆盖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70%	历史标准		
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8%	历史标准		
学法用法考试优秀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普法系列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	40	40	40	历史标准
法律知识宣传覆盖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70%	70%	70%	历史标准
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8%	98%	98%	历史标准
学法用法考试优秀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0%	90%	90%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 年度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专项考评办法》的通知（武政法办[2019]16 号） 关于转发《湖北省关于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武司发〔2019〕4 号）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社区矫正教育就业培训、社区服务、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全区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全区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监督管理、帮扶，信息化建设，执法设备投入等；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项目总预算	59	项目当年预算	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59 万元，2021 年 59 万元，2022 年 59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济分类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6	执法设备、办公家具、通用设备等			
30201-办公费	社区矫正办公费	办公经费	39	矫正办公费、矫正基地费用等			
30201-办公费	社区矫正办公费	办公经费	5	办公耗材			
30207-邮电费	社区矫正定位费	办公经费	4	矫正人员定位费			
30202-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经费	5	印刷《矫正法》学习手册、宣传册、展板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费				5			
印刷费				5			
办公设备购置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区矫正工作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行政开支,更新基础设施,通过在社区内开展监督、教育、帮扶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矫治罪犯,促使其改造成守法公民,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点检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行业标准		
漏管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2%	行业标准		
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行业标准		
脱管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2%	行业标准		
宣传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行业标准		
重新犯罪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点检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漏管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2%	2%	2%	行业标准
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脱管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2%	2%	2%	行业标准
宣传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重新犯罪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	1%	1%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新发(2017)12 号)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武法字〔2017〕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法治新洲建设进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项目总预算	31	项目当年预算	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31 万元, 2021 年 31 万元, 2022 年 31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政府法律顾问费	委托业务费	20	政府法律顾问合同			
办公费	办公经费	办公经费	11	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办公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业务费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法治专项		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法治新洲建设进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00 件	历史标准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核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法治政府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核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治政府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优化单位物业管理体系，科学配置对应的物业管理人员，健全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确定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责任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物业管理公司聘请职工食堂、司机、保安、保洁等工作人员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23.4 万元，2021 年 25 万元，2022 年 25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	办公经费	25	以签订合同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物业管理		优化单位物业管理体系，科学配置对应的物业管理人员，健全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确定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责任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合同协议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行业标准		
物业管理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合同协议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物业管理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武财[2012]34 号） 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 号）等		
项目实施方案	多措并举，深化管理，夯实各项工作基础，提高工作效能。		
项目总预算	55	项目当年预算	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50 万元，2021 年 50 万元，2022 年 55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基层司法所办公费	办公经费	45	每所不低于5万元的维修、装备、办公用品、工作业务等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基层司法所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	基层司法所购置办公设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经费		多措并举，深化管理，夯实各项工作基础，提高工作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司法所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4个	历史标准		
维稳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司法所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4个	14个	14个	历史标准
维稳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武财行[2015]170 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8]2 号）等		
项目实施方案	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6%，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0%；积极组织开展民调主任培训，纠纷评查等工作；进一步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工作。		
项目总预算	51	项目当年预算	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35 万元，2021 年 35 万元，2022 年 51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人民调解办公费	办公费	36	人民调解办公费			
印刷费	人民调解资料印刷	办公费	4	人民调解资料印刷			
会议费	调解会议费	会议费	5	调解会议费			
办公设备购置	调解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6	调解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5			
办公设备购置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中积极作为，使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调解纠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5000 件	历史标准		
调解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6%	历史标准		
调解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调解纠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3500 件	4200 件	5000 件	历史标准
调解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6%	96%	96%	历史标准
调解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80%	80%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武综办发[2010]2 号） 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 号）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8) 2018 年 7 月 2 日		
项目实施方案	全年纠纷案件 5000 多件,按照难易程度补贴 100-1000 元不等,全年约需 7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0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55 万元，2021 年 55 万元，2022 年 7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7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调解员案件补贴	委托业务费	70	全年纠纷案件 5000 多件,按照难易程度补贴 100-1000 元不等,全年约需 7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		有效发挥调委会在预防和化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调解纠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360 件	历史标准		
调解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6%	历史标准		
调解履行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0%	历史标准		
调解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调解纠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300 件	340 件	360 件	历史标准
调解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6%	96%	96%	历史标准
调解履行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90%	90%	90%	历史标准
调解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80%	80%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律师进社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武办发（2013）3 号文、中办发（2010）30 号文，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律师工资的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律师进社区每个社区每月 500 元，全年共 51.6 万元；办公费及 4 个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管理费 7.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8.6	项目当年预算	5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 58 万元，2020 年 58 万元，2021 年 58.6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8.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2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办公费及律师公证管理费	律师管理	7.6	办公费及4个律所律师公证管理费7.6万元			
劳务费	律师进社区	委托业务费	51	律师进社区每个社区每月5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费				5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律师进社区		着力解决部分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律师资源不足等问题，推进律师资源合理分布、均衡发展，进一步科学合理配置社区律师，完善优质服务、督促检查、考评奖惩和经费保障机制，推动社区律师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治讲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85次	行业标准		
社区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85个	行业标准		
律师公证人员违法比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0.30%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法治讲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64次	84次	85次	行业标准
社区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64个	84个	85个	行业标准
律师公证人员违法比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0.30%	0.30%	0.30%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 武司[2015]19 号文件区人民政府 109 次常务会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咨询、代理案件、调解纠纷、提供法律建议、代书等法律服务		
项目总预算	58.6	项目当年预算	5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 175 万元，2020 年 175 万元，2021 年 175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律师村级全覆盖	委托业务费	175	我区村法律顾问一共覆盖 558 个村,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每村每月不低于 5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费				1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着力解决部分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律师资源不足等问题,推进律师资源合理分布、均衡发展,进一步科学合理配置社区律师,完善优质服务、督促检查、考评奖惩和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村律师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治讲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20 次	行业标准		
覆盖村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558 个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法治讲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20 次	120 次	120 次	行业标准
社区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558 个	558 个	558 个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培运	联系电话	027-869217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205 号	邮政编码	431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2]15 号） 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政办[2013]15 号） 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证的意见（武司[2015]19 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一发） [2016]54 号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 号等		
项目实施方案	法援工作经费及法援宣传印刷；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民事 1500 元/件、刑事 1200 元/件；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看守所、法院、妇联、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值班补贴。		
项目总预算	103	项目当年预算	1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68 万元，2021 年 68 万元，2022 年 103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法律援助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	法援工作经费			
劳务费	法援案件补贴及值班补贴等	委托业务费	80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民事 1500 元/件、刑事 1200 元/件；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看守所、法院、妇联、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值班补贴			
印刷费	法援宣传印刷费	办公经费	3	法援宣传印刷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法律援助		竭诚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应援尽援”，为贫困人口服务，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助力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开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着力打造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效提升服务职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律援助事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3000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800	历史标准		
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600	历史标准		
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2 场	历史标准		
案件评估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法律援助事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2000	2500	3000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300	500	800	历史标准
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300	400	600	历史标准
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2 场	12 场	12 场	历史标准
案件评估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	-------	-----------	---	------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